

2023年蝇王读后感五百字(模板9篇)

当认真看完一部作品后，相信大家的收获肯定不少吧，是时候写一篇读后感好好记录一下了。什么样的读后感才能对得起这个作品所表达的含义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读后感的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蝇王读后感五百字篇一

有非常可爱的小动物如：小猪—威尔伯，蜘蛛—夏洛，老鼠—坦普尔顿……

书的主要内容是：在朱克曼家的`谷仓里生活着一群快乐的动物，其中小猪威尔伯

和小蜘蛛夏洛成为了最好的朋友。然而一个可怕的消息打破了谷场的平静：威尔伯未来的命运竟是成为一只熏火腿，然而，看似非常非常小的夏洛却说：“我来救你吧！”于是在这生死攸关之际，夏洛用自己的丝在猪栏上织出了被人们视为奇迹的网上文字，逆转了威尔伯的命运，终于让它在集市大赛中赢得了特别奖，和一个安享天年的未来。但在这个时候，蜘蛛夏洛的生命却要嘎然而止。夏洛用生命诠释了友情的可贵。

我很喜欢《夏洛的网》，从书中我理解了什么是真正的友谊，使我真切地感受到了

友谊的伟大。

蝇王读后感五百字篇二

《三国演义》讲的便是三国时期曹操，刘备，孙权各守一方，三足鼎立，各自斗智斗勇的事情。

我第一次接触这一本书的时候，只是稍微看了一下，到了后面来，却觉得越看越精彩。我个人比较偏向蜀国，但刘备比起曹操来说，不够心狠手辣，这也是蜀国最终退出游戏的原因。

我在这本书里最喜欢的人物是诸葛亮和赵云。诸葛亮是蜀国的谋士，号卧龙先生，他上知天文，下知地理，是当朝数一数二的智士，与另一位谋士称为“卧龙凤雏”，字孔明。赵云，字子龙，曾单枪匹马闯入敌方大军，将刘备之子带回，两人都不是等闲之人物。

我最喜欢的一个情节是诸葛亮骂死王良的那一段，让我想到了许多人被揭老底和吐槽的时候，既尴尬，又愤怒，又憋屈，没有任何办法，也许王良就是在这样的情绪这种死去的吧。

我从《三国演义》这本书里学到了很多，比如说空城计、美人计、连环计、忠诚、狡诈、仁义等，罗贯中是根据当时春秋时代三国鼎立的情况来写的，这本书重要的不是情节，而是人心可见的，当时一个人人心有多么重要。

人心在现代也是十分重要，一个看人不准就有可能导致一个部队有去无回，一个公司的名义彻底崩塌，人不总是好的，人心难测，事事难料，所以需要每时每刻都提防人心，守好本心，不忘初心。

《三国演义》作为中国古代文学四大名著之一，文笔自然极好，把人物刻画得栩栩如生，把情节描述的身临其境，不仅如此，三国演义可以说是有历史改编而成的历史小说，对历史和感兴趣的人，也可以参考一下。

以上，便是我全部的感受。

蝇王读后感五百字篇三

《丑小鸭》是丹麦作家安徒生为小朋友写的一篇优美的童话。

书中的主人公丑小鸭生下就是奇丑无比，就连它的'爸爸妈妈也嘲笑它，它的兄弟姐妹就更不用说了。全森林的小动物都看不起丑小鸭。面对着这些，丑小鸭不计较。寒冷的冬天到了，别的小动物都有一个又舒适又温暖的家，可丑小鸭没有。多少次，丑小鸭因为太冷了而冻晕在雪白的“毛毯”上。为了不被冻死，丑小鸭只有在冰上来来回回不停地跑，真的是可怜极了。

但丑小鸭有顽强拼搏的意志。它千百次地跑呀、跳呀、飞呀……还是飞不起来。可这一切并没有打击丑小鸭的信心。终于有一天，奇迹出现了，丑小鸭变成了白天鹅。

读着《丑小鸭》，想着丑小鸭。我明白了心灵美才是真正的美，也让我懂得了坚持不懈地努力，会有成功的一天。

蝇王读后感五百字篇四

变身，听名字就是很科幻的小说，也可以算是科幻侦探类，是东野圭吾的又一力作。看这部小说费了很多时间，因为最近一直比较忙，就断断续续的`。所幸还有周六跟周日可以熬夜，所以就一鼓作气看完了。

其实刚看到一半的时候，以为小说已经结局，后来才发现高潮叠起，又出现了新的疑问。小说的主人公是一个从劫匪手里不惜牺牲自己救了一个小女孩的上班族，因为这个偶然变成了医学试验品，成为脑移植的成功案例。从医院出来，每天每天主人公的人格都在发生变化。主人公自己感觉到自己的变化，但从医生那里得不到任何答案。他只好自己寻求答案。首先他怀疑自己受到脑移植者的影响，但是经过调查发现医生提供的脑提供者的性格与自己身上的变化并没有相似

处。正在彷徨之际，他了解到劫匪的性格，因此怀疑自己的大脑里植入了劫匪的脑残片。在每天都在消失的人格面前，他不得不抓紧时间查明真相，希望找回真正的自己。事实证明，他的大脑里的确植入了劫匪的脑残片，虽然只有一小部分，但足以控制他自己的大脑，消灭他自己的人格。劫匪通过仅存的脑残片成功的通过这个救人英雄复活了，并为所欲为的报复社会、实现自己的欲望。最终，主人公不得不以自杀的形式来了结自己，也希望自己能够摆脱罪犯暴戾的控制。

虽然是小说，但是以现在的科技发展，将来或者现在已经有人在进行这样的脑移植实验。小说本身提到了几个技术伦理问题。比如：一个人的脑如果完全被另一个脑所代替，他还是他自己吗？脑死亡的脑移入到新的躯体里能够复活吗？可以把罪犯的脑移植入正常人大脑中吗？等等。小说展开了充分的联想，并且很多细致的问题都详细描述，让人身临其境，不得不佩服东野圭吾的写作能力。

蝇王读后感五百字篇五

首先要提到的是竹宫的《我们俩的田村同学》，共两卷的，内容不再介绍，看过的应该不会忘的。这本书不像几大长篇轻小说那样有着吓人的发行量，没有那几部里面的稀奇古怪的设定，也没有大起大落的剧情，有的只有发生在平凡世界三位平凡中学生的故事，当然是关于他们感情的故事。刚看书名和开头部分认为这是一拖二的老套后宫小说，但看下去发觉自己错了，男主角田村雪贞的小型后宫根本不存在，两位女主角松泽小卷和相马广香登场时间完全错开（这好像《秒速5厘米》啊），常见的女角之间的冲突与互动更无从谈起，这样一来就只剩男女主角之间的了，也就是我最推崇这部作品的原因，对田村心理独白的出色描写，再加上对两位女角细腻刻画，构成这段不完整却令人难忘的三角关系。

在众多我接触到的轻小说之中，或多或少都会用到一些动漫特有的人物设定，不过这部完全没有（请无视高泽兄妹），

三位主角都是平凡人，平凡而真实地存在着，主角们给我这种感觉。因为自己曾处身于类似情况，也彷徨过，迷惘过，所以这小说带给我的共鸣不是一般的大。

总觉得在有很多话要说，说了这些还是词不达意，应该各方面都没能说清楚吧，大概，请各位原谅。

蝇王读后感五百字篇六

《黑骏马》故事发生在20世纪60年代，于火树银花不夜天的今日而言，遥远的就像是一个传说，故事的原型已经不再重要，重要的是那些依然能在读者心中鲜活起来的草原儿女的本色。

人性幽暗，具有复杂性。这个故事向我们展示的更多的是真善美，然而在真善美这道月光之下的阴暗之处依然晃动着懦弱，野蛮。这其中以主人公白音宝力格儿代表。

白音宝力格儿时失去母亲，父亲将其留给没有血缘关系的奶奶额吉。额吉是草原传统文化的代表，善良朴素，热爱生命和草原，在白音宝力格儿出现不久，失去妈妈的黑骏马便出现在额吉蒙古包外头，额吉快乐地吟唱起了古老歌曲《刚嘎·哈拉》，以迎接这个小动物的出现，甚至用自己的乳汁喂养待哺的牲畜。

额吉的仁慈就像是月光一般柔软光洁，任何生命在其眼里都是平等可贵的。然而，白音宝力格儿在着温柔的仁慈中长大，并没有耳濡目染，向奶奶额吉一般热爱草原和生命。

白音宝力格儿和索米娅在十七岁时订婚，郎骑竹马来，绕床弄青梅，两人的心早已归宿与彼此，把彼此作为自己生命中最难以割舍的一部分。白音宝力格儿求学一年归来，得知索米娅早已被人夺取贞洁，并诞下怀子在腹，便操起木棍离家为其报仇，直到夜晚，伤痕累累才归来。

回到蒙古包，他视索米娅腹中胎儿为污浊之物，为毒瘤，其失控举止险些让索米娅失去孩子。带着不甘和悲愤，他骑着黑骏马离开了草原，留下索米娅一人艰难求活。

白音宝力格儿无法接受索米娅腹中的孩子，并无法接受失去贞洁的索米娅。孩子和索米娅是无辜的，是受害者，在他们受到伤害之后没有得到应有的关爱的和同情，反而更多的是歧视和伤害，由此，白音宝力格儿本是一个软弱的人。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蝇王读后感五百字篇七

终于看完了《骆驼祥子》，脑海中不禁思绪万千。

祥子一个善良淳朴，对生活具有骆驼一般的积极和坚韧的精神的人。他是一个普通的车夫，却不安于现状，希望有一天自己也能买属于自己的车，做一个独立的劳动者他为了美好的生活而努力，而奋斗。他节俭，他质朴，他堂堂正正地做人，为自己的梦想不断地努力后来。三年后，他的愿望终于实现了，但是没过多久，车就被大兵抢走了。很快，反动政府的侦探又骗取了他所有的积蓄。祥子，一个多么有梦想的

人，得到的却是悲惨的结局。认识不断在追求着的，追求成功，追求幸福。而在这个追求的过程中，人们一不小心，就会失去了自我，失去了原来的自己，失去了自己最初的理想。就像一粒有棱有角的石子，为了追求自己的梦想，挑入波涛汹涌的大江里面，随着浇水一路前进，不断磕碰，最后，为了生存，原来的棱跟角都会被消磨掉。人生也许也是这样的一个过程。

明天会是什么样？没人知道。而现在唯一能做的，就是把握好今天。

蝇王读后感五百字篇八

青铜一家是大麦地最穷的人家，收养了葵花后，生活更加艰难。因为穷，青铜放弃了多年的学习梦想，让葵花一人上学，他失去了上聋哑学校的机会。

为了给妹妹挣学费，在一个大雪纷飞的日子里，他坚持背着芦花鞋去大街上卖。最后他把自己脚上的那一双芦花鞋也卖了，在风雪中赤着脚回家。美丽而又温暖的芦花鞋，凝结着的是青铜对妹妹葵花深厚的呵护之情，他要尽好一个当哥哥的责任。

青铜虽然是哑巴，但他是一个勇敢、善良的男孩。他的心灵是健康的，充满活力的。他的快乐，他的痛苦，都会通过形体语言来表达。他的`心里是一片金光灿灿的葵花田。

苦难是人生的磨刀石，一个人的人生能否发散出光彩，就要看他能否经得起苦难的磨砺。

蝇王读后感五百字篇九

今天我读了《西游记》。这本书讲述了唐僧和他的四个徒弟西天取经的故事。唐僧的`大徒弟是神猴孙悟空，他神通广大，

会七十二般变化。二徒弟是猪八戒，他贪吃又懒惰。三徒弟是沙僧，忠厚老实。他们师徒四人在路上遇到了各种各样的妖怪，比如：白骨精、黑熊精、金角大王和银角大王.....历经了九九八十一难，终于取得了真经。

我非常喜欢这本书，喜欢孙悟空。因为这本书告诉给我一个道理：只要有勇气和信心，没有我们克服不了的困难；即使历经千难险阻，只要坚持就一定能成功！